

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1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爱妙

电话：13858861697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张宅南路 1 号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5
附件 2 营业执照.....	26
附件 3 工况证明.....	27
附件 4 检测报告.....	28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1300 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张宅南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汽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13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13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6万元	比例	1.2%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鹿改备【2020】373号），2020年5月28日； 其他依托文件：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2012395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企业厂区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td></tr><tr><td>苯系物</td><td>40</td><td>2.0</td></tr><tr><td>乙酸丁酯</td><td>60</td><td>0.5</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80</td><td>4.0</td></tr></table> 表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苯系物	40	2.0	乙酸丁酯	60	0.5	非甲烷总烃	8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苯系物	40		2.0																															
乙酸丁酯	60		0.5																															
非甲烷总烃	8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VOCs0.030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 01 日,于 2013 年 3 月搬迁至向陈方租赁的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张宅南路 1 号的已建厂房,并在该地址经营至今。本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 800m²,劳动定员 35 人,不设食宿,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30 天,生产规模可达年维修汽车 1300 辆,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于2020年5月委托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编制《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13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5月28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审查审批,温环鹿改备【2020】373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维修汽车 1300 辆,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维修汽车 1300 辆,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1300 辆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1300 辆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张宅南路 1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1.2%;

员工及生产班制: 劳动定员 35 人,不设食宿,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30 天。

表2-1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维修汽车	年维修1300辆	年维修1300辆	年维修1300辆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张宅南路 1 号。本项目东侧为河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温州在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君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

2-1。



图2-1地理位置图

2.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对比增减量
1	烤漆房	个	2	2	0
2	喷枪	个	2	2	0
3	举升机	台	11	11	0
4	扒胎机	台	1	1	0
5	干磨机	台	1	1	0
6	定位仪	台	1	1	0
7	空压机	台	1	1	0
8	大梁校正仪	台	1	1	0
9	车身修复仪	台	1	1	0
10	动平衡机	台	1	1	0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机油	L/a	2520	2520

2	刹车油	L/a	420	420
3	冷冻液	L/a	40	40
4	清漆	t/a	0.15	0.15
5	固化剂	t/a	0.11	0.11
6	稀释剂	t/a	0.14	0.14
7	原子灰	t/a	0.05	0.05
8	蓄电池	个/a	10	10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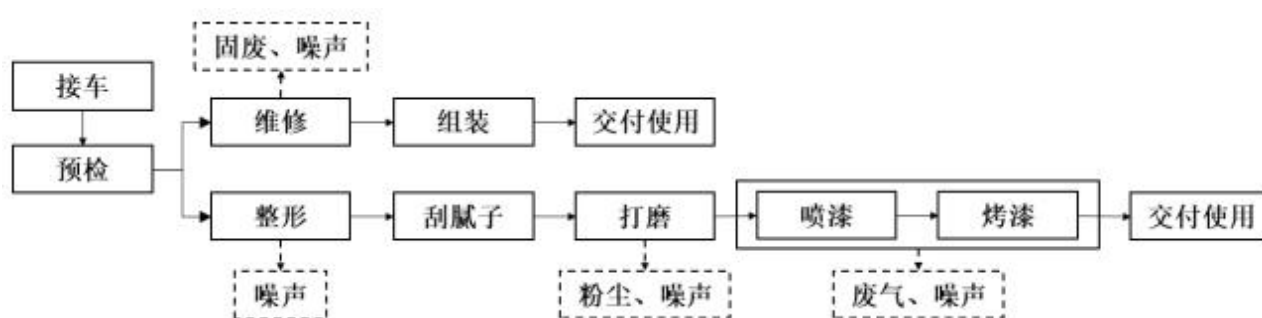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1) 车辆预检：对待修汽车进行检查，确定故障原因，根据故障原因对汽车采取维修；
- (2) 维修：根据车体本身需要，主要包括部件更换、车架校正和四轮定位等；
- (3) 整形：车辆外壳受到撞击、刮擦等外力影响致使车辆外型发生凹陷、变形，需要对变形部位通过钣金工序予以修复；
- (4) 刮腻子：车辆打磨前需要在表面先刮一层原子灰；
- (5) 打磨：利用干磨机将腻子打磨光滑；
- (6) 喷漆、烤漆：项目设置专业烤漆房，用于调漆、喷漆、烤漆。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

企业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漆类废气，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打磨粉尘	机器自带除尘设备。
	漆类废气	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零部件、打磨粉尘、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蓄电池、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废零部件：项目在车辆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轮胎、废部件等废零部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打磨粉尘：汽车在刮腻子后需要进行打磨，产生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后当作固废处理，年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废机油：车辆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根据同类型行业对比，本项目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要求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并设置危废标示，经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4、废包装桶：本项目清漆、固化剂、稀释剂年用量总共为 0.4t/a，包装桶重量约为用量的 5%，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要求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并设置危废标示，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废过滤棉：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吸附在过滤棉上，过滤棉需定期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废过滤棉属于 HW49 其他

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要求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并设置危废标示，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6、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若吸附剂为活性炭时，废活性炭中 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计以核算吸附剂使用量，收集效率为 95%，总处理效率为 90%，光催化氧化处理效率取 30%，则活性炭吸附总收集废气量的 60%，算得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0.7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要求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并设置危废标示，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7、废蓄电池：项目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更换蓄电池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蓄电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10 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废蓄电池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4-49，要求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并设置危废标示，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8、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照每人 0.5kg/d 计算，本项目共有职工 35 人，年工作时间按 360 天计，则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约为 5.8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废零部件	维修	固态	金属、橡胶等	1t/a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打磨粉尘	打磨	固态	原子灰	0.1t/a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0.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喷漆、烤漆	固态	金属桶、有机溶剂等	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气体	0.79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6	废过滤棉 HW49,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合成纤维	0.1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900-041-49					
7	废蓄电池 HW49, 900-044-49	维修	固态	铅、硫酸等	10 个/a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处置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残渣、纸屑	5.8t/a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 运

3.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6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2
固废处理系统	/	1
噪声	/	0
其他运营费用	/	3
合计	6	6

3.5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 址及建 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张宅南路 1 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维修汽车 1300 辆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企业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打磨粉尘：机器自带除尘设备。 漆类废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企业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废零部件、打磨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VOCs0.0301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VOCs0.0182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0.030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鹿改备【2020】373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9402)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9402)
	苯系物(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09403)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0940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12月9日、12月10日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12月9日、12月10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12月9日、12月10日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12月9日、12月10日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12月9日、12月10日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12月9日、12月10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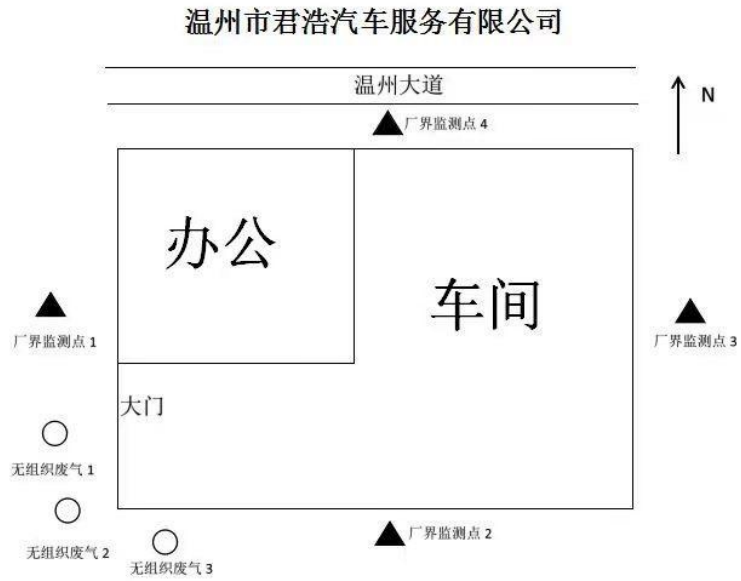


图6-1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12月9日	东北风	1.2	11	101.25	晴
12月10日	东北风	1.2	9	100.87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9日	12月10日	
维修汽车	1300辆	3.9辆	3.12辆	3.12辆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3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9日	12月10日
烤漆房	个	2	2	2	2
喷枪	个	2	2	2	2
升降机	台	11	11	11	11
扒胎机	台	1	1	1	1
干磨机	台	1	1	1	1
定位仪	台	1	1	1	1
空压机	台	1	1	1	1
大梁校正仪	台	1	1	1	1
车身修复仪	台	1	1	1	1
动平衡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进口			/	/
测试时间	/	12月9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27.8	29.2	29.6	/	/
废气含湿率	%	1.38	1.38	1.38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2	11.3	11.1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8.72×10 ³	9.66×10 ³	9.49×10 ³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7.86×10 ³	8.68×10 ³	8.51×10 ³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40	4.10	4.02	/	/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4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5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7	<0.174	<0.170	/	/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7			/	/
苯系物实测浓度	mg/m ³	0.165	0.173	0.182	/	/
苯系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73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2	/	/
苯系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0.009	0.012	/	/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5.50×10 ⁻⁵	7.81×10 ⁻⁵	1.02×10 ⁻⁴	/	/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4×10 ⁻⁵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进口			/	/
测试时间	/	12月10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30.0	28.0	28.5	/	/
废气含湿率	%	1.38	1.38	1.38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7	16.0	17.5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00×10 ⁴	1.37×10 ⁴	1.50×10 ⁴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8.95×10 ³	1.23×10 ⁴	1.35×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45	4.31	4.24	/	/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0	0.053	0.057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9	<0.246	<0.270	/	/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32			/	/
苯系物实测浓度	mg/m ³	0.178	0.175	0.196	/	/
苯系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83			/	/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	/
苯系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15	/	/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5.37×10^{-5}	$<7.38 \times 10^{-5}$	2.02×10^{-4}	/	/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10^{-4}			/	/

2)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装置名称	/	uv光氧+活性炭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时间	/	12月9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18.6	19.2	19.2	/	/
废气含湿率	%	1.38	1.38	1.38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5.5	7.0	6.7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70×10^3	5.99×10^3	5.72×10^3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4.34×10^3	5.52×10^3	5.26×10^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84	2.68	2.55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69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5	0.013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	/
去除率	%	62.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达标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7	<0.110	<0.105	/	/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1			/	/
去除率	%	/			/	/
苯系物实测浓度	mg/m ³	0.028	0.029	0.027	40	达标
苯系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28			4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1.22×10^{-4}	1.60×10^{-4}	1.42×10^{-4}	/	/

苯系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1×10^{-4}			/	/
去除率	%	93.0			/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	/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60 \times 10^{-5}$	$<3.31 \times 10^{-5}$	$<3.16 \times 10^{-5}$	/	/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2 \times 10^{-5}$			/	/
去除率	%	80.7			/	/
净化装置名称	/	uv光氧+活性炭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时间	/	12月10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19.7	20.2	20.7	/	/
废气含湿率	%	1.38	1.38	1.38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4.8	3.2	2.0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10×10^3	2.74×10^3	1.71×10^3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3.79×10^3	2.52×10^3	1.58×10^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96	2.83	2.68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82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7	0.004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7			/	/
去除率	%	86.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达标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6	<0.050	<0.032	/	/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3			/	/
去除率	%	/			/	/
苯系物实测浓度	mg/m ³	0.026	0.029	0.028	40	达标
苯系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28			4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9.85×10^{-5}	7.31×10^{-5}	4.42×10^{-5}	/	/
苯系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9×10^{-5}			/	/
去除率	%	96.4			/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	/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27 \times 10^{-5}$	$<1.51 \times 10^{-5}$	$<9.48 \times 10^{-6}$	/	/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8 \times 10^{-5}$			/	/
去除率	%	93.4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2月9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2	1.69	1.61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7	1.54	1.70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	1.32	1.18	
12月10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6	1.76	1.64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3	1.64	1.50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20	1.16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所出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苯系物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厂界四周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12月9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0	53.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5	53.7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1	54.7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6	54.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1	54.4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5	54.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32	54.4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37	55.0
12月10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08	53.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22	54.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0	54.7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7	54.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7	53.6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35	53.9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8	54.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56	54.3
标准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0182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0.030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所出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苯系物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厂界四周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8.3固废

废零部件、打磨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8.4总量控制

废气VOCs排放总量为0.0182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0.0301t/a。

总结论：

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4）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5)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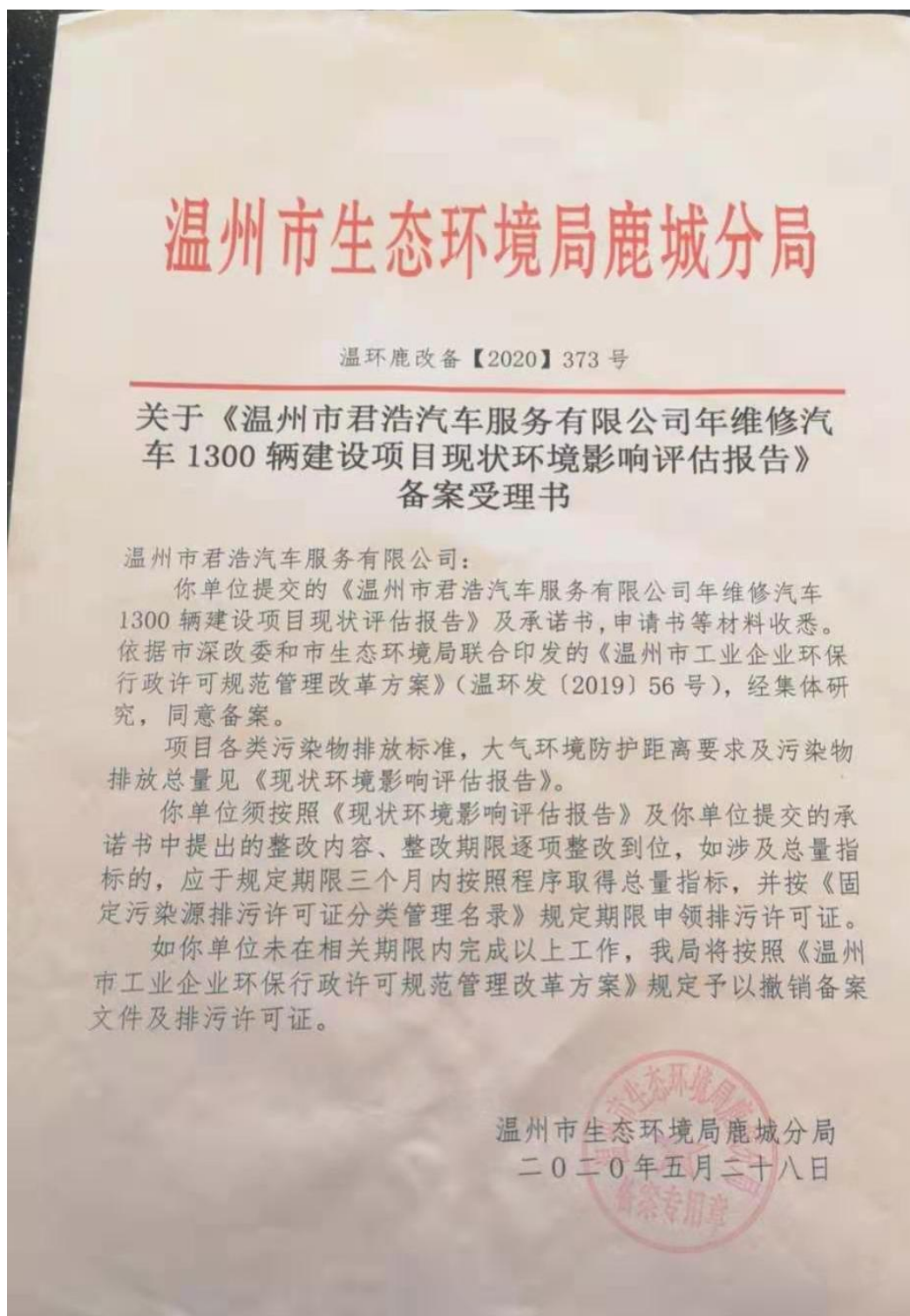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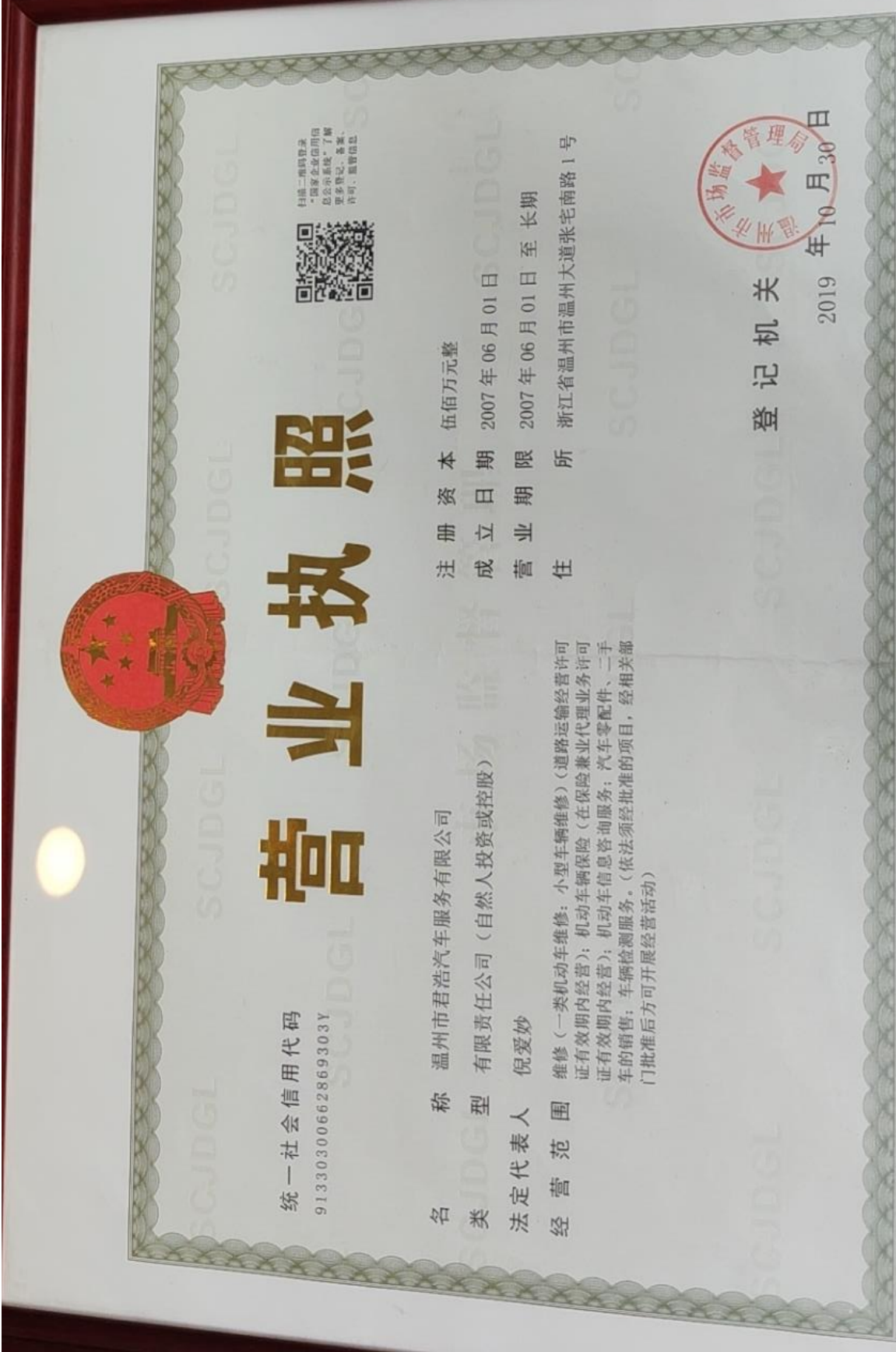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张宅南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13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1300 辆		环评单位		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改备【2020】3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9日~12月10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2.69	80	0.0182	/	0.0182	0.0301	/	/	/	/	/		
	颗粒物		/	<20	3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2月9日	12月10日
维修汽车	1300辆	3.9辆	3.12辆	3.12辆

注：年工作日为33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9日	12月10日
1	烤漆房	个	2	2	2	2
2	喷枪	个	2	2	2	2
3	举升机	台	11	11	11	11
4	扒胎机	台	1	1	1	1
5	干磨机	台	1	1	1	1
6	定位仪	台	1	1	1	1
7	空压机	台	1	1	1	1
8	大梁校正仪	台	1	1	1	1
9	车身修复仪	台	1	1	1	1
10	动平衡机	台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95 号

项目名称：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ZJ26-10.01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2012395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张宅南路1号

委托方联系方式: 倪爱妙,13858861697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君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张宅南路1号)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09日-2020年12月10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09日-2020年12月12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09402)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145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16、06217)

电子天平(0300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09403)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系物(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第3页共10页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2012395号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12.09	1	东北风	1.2	11	55	101.25	晴
	2	东北风	1.2	11	55	101.25	晴
	3	东北风	1.2	11	55	101.25	晴
2020.12.10	1	东北风	1.2	10	55	100.87	晴
	2	东北风	1.2	9	55	100.87	晴
	3	东北风	1.1	9	55	100.87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12.09	1.2	晴
2020.12.10	1.2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0.12.09	1#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82	1.69	1.61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7	1.54	1.70
	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42	1.32	1.18
2020.12.10	1#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96	1.76	1.64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73	1.64	1.50
	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9	1.20	1.16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95 号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
净化装置名称：uv 光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米)：15
测试工况负荷 (%)：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0.237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27.8	29.2	29.6	18.6	19.2	19.2
废气含湿率	%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2	11.3	11.1	5.5	7.0	6.7
实测废气量	m³/h	8.72×10³	9.66×10³	9.49×10³	4.70×10³	5.99×10³	5.72×10³
标干废气量	Nm³/h	7.86×10³	8.68×10³	8.51×10³	4.34×10³	5.52×10³	5.26×10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4.40	4.10	4.02	2.84	2.68	2.55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4.17			2.6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4	0.012	0.015	0.01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5			0.013		
去除率	%	62.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7	<0.174	<0.170	<0.087	<0.110	<0.105

第 5 页 共 10 页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95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7			<0.101		
去除率	%	/					
苯系物实测浓度	mg/m³	0.165	0.173	0.182	0.028	0.029	0.027
苯系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173			0.028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2	1.22×10 ⁻⁴	1.60×10 ⁻⁴	1.42×10 ⁻⁴
苯系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1.41×10 ⁻⁴		
去除率	%	93.0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7	0.009	0.012	<0.006	<0.006	<0.006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009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5.50×10 ⁻⁵	7.81×10 ⁻⁵	1.02×10 ⁻⁴	<2.60×10 ⁻⁵	<3.31×10 ⁻⁵	<3.16×10 ⁻⁵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4×10 ⁻⁵			<3.02×10 ⁻⁵		
去除率	%	80.7					

备注：当排放速率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去除率以 1/2 排放速率计。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净化装置名称：uv 光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米)：15
测试工况负荷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0.2376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95 号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30.0	28.0	28.5	19.7	20.2	20.7
废气含湿率	%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7	16.0	17.5	4.8	3.2	2.0
实测废气量	m³/h	1.00×10 ⁴	1.37×10 ⁴	1.50×10 ⁴	4.10×10 ³	2.74×10 ³	1.71×10 ³
标干废气量	Nm³/h	8.95×10 ³	1.23×10 ⁴	1.35×10 ⁴	3.79×10 ³	2.52×10 ³	1.58×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4.45	4.31	4.24	2.96	2.83	2.68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4.33			2.8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0	0.053	0.057	0.011	0.007	0.004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0			0.007		
去除率	%	86.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9	<0.246	<0.270	<0.076	<0.050	<0.03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32			<0.053		
去除率	%	/					
苯系物实测浓度	mg/m³	0.178	0.175	0.196	0.026	0.029	0.028
苯系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183			0.028		

第 7 页 共 10 页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95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9.85×10 ⁻⁵	7.31×10 ⁻⁵	4.42×10 ⁻⁵
苯系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7.19×10 ⁻⁵		
去除率	%	96.4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15	<0.006	<0.006	<0.006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5.37×10 ⁻⁵	<7.38×10 ⁻⁵	2.02×10 ⁻⁴	<2.27×10 ⁻⁵	<1.51×10 ⁻⁵	<9.48×10 ⁻⁶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10 ⁻⁴			<1.58×10 ⁻⁵		
去除率	%	93.4					

备注：当排放速率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去除率以 1/2 排放速率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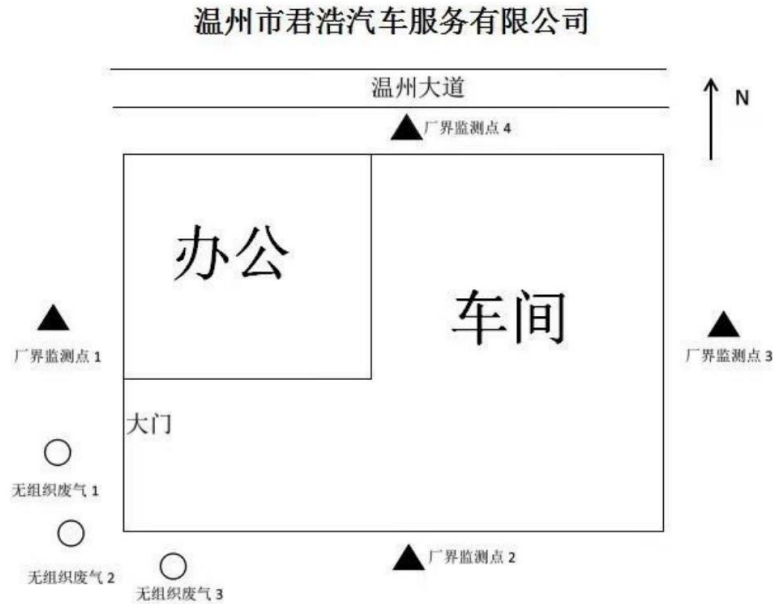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95 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12.0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0	53.9
		设备噪声	10:55	53.7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1	54.7
		设备噪声	10:16	54.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1	54.4
		设备噪声	10:25	54.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32	54.4
		设备噪声	10:37	55.0
2020.12.1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08	53.8
		设备噪声	11:22	54.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0	54.7
		设备噪声	10:17	54.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7	53.6
		设备噪声	10:35	53.9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8	54.6
		设备噪声	10:56	54.3

附图：○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95 号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